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454號

原告 廖盛芳

被告 劉清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公司訂購烤肉組，卻未給付貨款，經催告迄未付款。原告公司並沒有強迫被告買，但是被告卻跟檢察官說我強迫推銷。被告是跟「凍抹條」訂購沒有錯，但是「凍抹條」是我的網路經銷商，買賣是他們雙方促成的，「凍抹條」下單給我，出貨的公司則是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

(二)貨物是我們公司製造的，是屬於我的財產，且我已經給付分潤獎金分給「凍抹條」了，所有由原告起訴請求等語。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00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調解的時候，原告自己有說，我不是跟他訂貨，我是跟「凍抹條」（台語音譯）訂貨的，錢應該是付給他，我就依照他的主張，把錢付給「凍抹條」。我已經查到「凍抹條」的本名，他叫「謝義成」。

(二)我訂貨時，有跟「凍抹條」說不一定能夠買6組，因為我錢還沒有進來，後來去年9月22日就LINE問我什麼時候出貨，我還沒有回答，貨就寄來了。本來我退貨了，原告的太太又打電話來，說沒有關係，等我有錢再付，所以我幫忙捧場才收貨。

01 三、得心證事由：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4 契約即為成立。此有民法第345條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伊之網路經銷商訂購烤肉組，伊已依約
06 出貨，惟被告經催告，迄未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21,000元
07 乙節，業據提出冷凍查貨寄件人收執聯及存證信函為證。被
08 告不否認訂購烤肉組及收貨之事實，但以上情置辯。茲經本
09 院審閱原告提出之冷凍查貨寄件人收執聯，寄件人公司名稱
10 為「星際美食-KG」，存證信函催告貨款之寄件人則為星際
11 美食廠有限公司，均非起訴之原告或綽號「凍抹條」(本名
12 謝義成)之人。是本件爭議顯為何者始為買賣契約之出賣
13 人？

14 (三)經查，本院詢問買賣相關事宜，由兩造到庭陳述內容，佐以
15 上開原告提出之收執聯及存證信函可知，被告係透過網路直
16 播主即綽號「凍抹條」(本名謝義成)訂購烤肉商品，直播主
17 則將訂單轉交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嗣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與
18 被告接洽出貨事宜，於000年0月00日出貨，但未遇被告，經
19 雙方電話溝通，同意由被告先收貨後付款，最終完成商品之
20 交付。嗣被告收受商品後，遲未付款，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乃
21 以存證信函催告等情以觀，被告雖向綽號「凍抹條」(本名
22 謝義成)訂購烤肉商品，但綽號「凍抹條」(本名謝義成)僅
23 屬行銷人員，實際聯繫買賣事宜、達成買賣合意及交付商品
24 均為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換言之，本件買賣契約關係存在
25 於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與被告之間，而非存在於兩造或被告
26 與綽號「凍抹條」(本名謝義成)之間，要可認定。

27 (四)承上調查，本件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於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與
28 被告之間，原告顯非出賣人，應無依據買賣契約關係，請求
29 被告給付貨款之權利。本院為此詢問「本件為公司業務，為
30 何由原告起訴請求？」，原告答稱：貨物是我們公司製造
31 的，是屬於我的財產，我是實質負責人等語。是原告顯對於

01 公司與個人分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法律上為不同人格，缺
02 乏正確認識，亦非已自星際美食廠有限公司受讓本件貨款債
03 權。則原告既非買賣契約之出賣人，亦未受讓本件貨款債
04 權，自無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合法權源。從而，本件原告依
05 據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000元，及自112年9
0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7 由，不予准許。

0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答辯，對於判決結果無
09 足影響，而無論述必要。

10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
11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及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
13 判費1,00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
14 訴之原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蕙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